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(2021) 8 号令

指 挥 长 令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土门办事处，江河新区：

据我县气象预报，9月23—28日将有新一轮降雨过程，落区与前期强降雨地区重叠度较高，土质水壤已高度饱和，我县防汛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非常严峻，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命令如下：

一是持续开展巡查排查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员集聚区、重要交通干线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力度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做好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；铁路、交通部门要加大对铁路、公路等交

通沿线的隐患排查；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切坡建房的隐患排查；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利设施沿线与周边的隐患排查；教育与文广旅部门要加强对学校、景区周边的隐患排查，其他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摸排工作。遇到异常情况，坚决做到该撤的撤、该关的关、该封的封，同时要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识。

二是加强监测预警预报。各部门要加强同气象部门的联系，盯紧雨情、汛情，加密会商研判频次，并将研判预警结果及时通过预警平台、网络、媒体、短信等方式发布，确保信息发布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，做到预警区域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三是果断实施避险转移。坚决压实乡村两级、隐患点周边企事业单位和群测群防员责任，将避险转移作为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手段，对危险区域的群众果断组织转移，做到转移时间早一点、动作快一点，不留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力争在9月24日前完成避险转移工作，并加强对转移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和心理疏导，坚决避免人员回流造成伤亡。

四是严格落实值班值守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、领导带班和信息速报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发展变化，如有灾情险情，及时向属地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局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，并做好续报工作，坚

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现象。

五特别要求：要继续严格控制已避险转移群众回流，预警解除后，因地质灾害点和危房转移的群众，由行业部门会同属地政府会商研判，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，转移避让群众才能返家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

此令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：叶锐



鲁山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
